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56

甲 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使用 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56

（2）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56

（3）项目内容：

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全自动智能蒸馏仪：2 套

品牌：顺昕 规格型号：6000pro 型

2.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1

套

品牌：珀金埃尔默 规格型号：Avio 200

3.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生化培养箱：1 套

品牌：博迅 规格型号：BXS-600I

4.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3 套

品牌：安杰 规格型号：AJ-3700

5.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阳离子交换量测定分析仪：1 套

品牌：阿尔瓦 规格型号：KN880

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具体详见附件 2。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金额：_____ / _____

国别：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

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627000 元

大写: 贰佰陆拾贰万柒仟元整

采购标的分项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1。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1, 313, 500.00 元),

预付款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1, 313, 500.00

元) 合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设备经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合规发票,

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即合同总金额的 50% (1, 313, 500.00 元)。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起始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 履约地点: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提供 5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货物实行包维修和更换零件。质保期内, 合同货物发生质量故障, 乙方应及时开展维修;

经判定无法修复，或维修后仍达不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技术参数、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乙方须在 30 日历天内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的货物，更换货物的质保期自更换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损坏、无法使用等情况的，乙方按照设备材料市场价格提供备件供货并提供指导调试服务。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合同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组成验收工作组，邀请相关方和相关技术人员组织验收。乙方派代表和设备技术人员共同出席，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全自动智能蒸馏仪：2 套、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1 套、生化培养箱：1 套、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3 套、阳离子交换量测定分析仪：1 套，共 8 套。包含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等。

(6)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甲方验收标准。(设备参数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2 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甲方执____贰____份,乙方执____贰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2026____年____10____月____8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 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 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百福街 13 号（龙祥苑） 23 号楼 75 号
联 系 人	杨宾	联 系 人	刘灿
联系电话	0371-67189329	联系电话	15981934840
通信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百福街 13 号（龙祥苑） 23 号楼 75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4976895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101004160450269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10100MA9JYC7B3C
		开户名称	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 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	4105 0180 3608 0000 277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

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

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

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

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情形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 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 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 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 不得以次充好; 提供优质服务, 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 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 应采取安全措施, 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6、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拒绝接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已付预付款。乙方返还预付款后，仍需承担违约导致的其他赔偿责任（含甲方相关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因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等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所有货物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五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正式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五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货物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甲方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在甲方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2、货物制造商为甲方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提供终身货物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4、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制造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照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1% 的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河南省郑州市</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1 采购标的分项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顺昕	6000pro 型	青岛	2 套	73000	146000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珀金埃尔默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珀金埃尔默	Avio 200	太仓	1 套	839000	839000
3	生化培养箱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博迅	BXS-600I	上海	1 套	72000	72000
4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上海安杰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杰	AJ-3700	上海	3 套	377000	1131000
5	阳离子交换量测定分析仪	济南阿尔瓦仪器有限公司、阿尔瓦	KN880	济南	1 套	439000	439000
总价		小写金额：2627000 元					
		大写金额：贰佰陆拾贰万柒仟元整					

附件 2 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顺昕 6000pro 型	1、基本特点 满足各类样品中的氰化物、挥发酚、氨氮、硫化物等项目进行蒸馏处理。 2、功能指标 2.1 采用 5 寸彩色屏幕，触摸操作模式，菜单指令全屏直观显示，操作简洁； 2.2 具有加热环辐射加热型热源，确保容器受热均匀，热转换效率高，均匀受热，不易爆沸、抗氧化、耐腐蚀，具有干烧保护功能； 2.3 蒸馏单元数量六个通道，可单孔单控，也可一次完成六组样品蒸馏，且加热温度与时间均可自由设定； 2.4 冷凝瓶采用真空蛇形圆柱体设计，避免遇冷回流，蛇形冷凝管路不得有任何开口或磨砂塞，避免流路密封差导致样品损失； 2.5 配备循环冷却水机，可调温，冷却水源密闭循环，静音压缩机制冷，具有冷凝水温度实时显示和缺水报警保护功能，不受外界温度影响，无需外接自来水，满足连续蒸馏冷凝需求； 2.6 蒸馏量（终点）可以实时侦测，蒸馏量任设，达到设定位置仪器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锁定馏出液管路，具备馏出液防倒吸保护功能； 2.7 具有馏出液管路清洗模式，无需人工拆卸瓶体或手动加液清洗，确保清洗彻底无残留； 2.8 具有冷却水自动排空保护功能，蒸馏结束，自动将冷却水反吹至密闭水箱，避免长期与外界接触滋生绿苔。 3、技术参数 3.1 时间控制：0-180min（可单孔任调） 3.2 烧瓶体积：500mL

			3.3 功率：六联总功率 3200W(单孔 400W 可调) 3.4 蒸馏量设定：300mL 内可调 3.5 接收瓶规格：任意规格容量瓶或比色管 4、配置清单 4.1 全自动蒸馏仪主机 1 套 4.2 带温度显示压缩机制冷循环水系统 1 套 4.3 液量侦测 6 套 4.4 500mL 双颈圆底烧瓶 6 支 4.5 真空冷凝管 6 只 4.6 硅胶管路 1 套 4.7 防倒吸保护 6 套 4.8 馏出液管路清洗 1 套 4.9 馏出液自锁单元 6 套 4.10 随机工具 1 套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珀金埃尔默 Avio 200	一、用途 适用于分析水质、土壤等环境中的重金属及硅、硫、磷、溴、氯等样品中痕量、微量和常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二、技术参数 1、仪器工作环境 1.1 电压：220V±10% 1.2 室温 15~30℃ 1.3 相对湿度：20~80% 2、总体指标：垂直炬管，能分析高浓度盐和有机样品等基体复杂样品。具备轴向、径向双向观测及轴向、径向双向衰减共四种测量方式。 3、技术性能 3.1 分光系统 3.1.1 光学系统类型：中阶梯光栅加棱镜的二维分光光学系统。 *3.1.2 波长范围包含：167-900nm。可分析 Cs894.347、Cl894.800nm。可根据需求添加范围内任意谱线并进行正常测试。

		3.2 仪器启动时间：仪器通电开机到分析检测的时间小于 5 分钟。包括仪器主机、气体、冷却循环水等冷启动，到仪器点炬分析时间。 3.3 氩气消耗少：等离子体正常运行的氩气消耗总量小于 10 升/分钟，一瓶 40L, 14Mpa 钢瓶氩气，可正常分析测试时间 9 小时。 3.4 检测器 3.4.1 CCD 检测器：具有防饱和溢出设计。 3.4.2 读出时间：快速，最快可达 1ms。 3.4.3 工作温度：-8℃，可快速达到工作温度。 3.4.4 快速恒温：Peltier 制冷，5min 冷却达到工作温度，开机即测。 3.5 射频发生器 3.5.1 类型：自激式射频发生器，频率 40.68MHz。 *3.5.2 功率：最大功率 1500W，正常产生等离子体，且功率以 1W 增量连续可调。 3.6 炬管和等离子体 3.6.1 炬管类型：组合式，易拆卸，卡插定位，无需调节。同时配置中心管为耐 HF 酸材质。 3.6.2 炬管放置：垂直安装，双向观测。 3.6.3 观测方向：轴向、侧向。 3.6.4 测量方式：轴向、轴向衰减和径向、径向衰减四种，在一次分析中可以采用轴向、轴向衰减和径向、径向衰减四种观测方式，并同时给出四种观测方式的测量结果，适合高低浓度（$\mu\text{g/L} \sim \%$）同时测定。 3.6.5 炬管高度：上下可调，提高分析的灵敏度和稳定性。 3.6.6 气体控制：所有等离子体相关气体全部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其中雾化器流量控制调节步长 0.01L/min。 3.6.7 加氧功能：复杂样品（有机样品等）直接进样时，具有单独加氧气的通道，辅助燃烧功能。 3.6.8 尾焰消除：不消耗氩气即可消除尾焰干扰。
--	--	---

			3.7 进样系统 3.7.1 蠕动泵：12 滚轮，4 通道蠕动泵，泵速自动可调，压力可调。 3.7.2 雾化器：高效同心雾化器和十字交叉雾化器。且仪器具有雾化器压力提示功能，随时监控雾化器是否堵塞。 3.7.3 雾化室：旋流雾化室和耐氢氟酸耐高盐雾室。 3.8 性能指标 3.8.1 短期稳定性：$RSD \leq 1.0\%$。 3.8.2 长期稳定性：2 小时，$RSD \leq 2.0\%$。 3.8.3 典型元素检测下限（轴向观测）： Tl $190.801 \leq 10 \mu\text{g/L}$、As $193.696 \leq 3 \mu\text{g/L}$、Se $196.026 \leq 10 \mu\text{g/L}$、Pb $220.353 \leq 3 \mu\text{g/L}$。 3.8.4 灵敏度（耐 HF 进样系统）：Mn $257.610 \geq 800$ 万 cps(cts)/ppm、Zn $206.197 \geq 8$ 万 cps(cts)/ppm、Mg $280.260 \geq 80$ 万 cps(cts)/ppm 3.9 具备等离子体实时全彩色摄像系统：通过控制软件可以实时监控等离子体的运行状态，并观察炬管、炬管中心管是否变脏或堵塞，以及时清洗保证数据准确。 3.10 分析软件 3.10.1 软件操作方便、直观、快速、智能。 3.10.2 有多种分析方法（标准曲线法、标准加入法、标准加入校正法、内标法等）可供选择。 3.10.3 具有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谱线拟合干扰校正技术和实时背景扣除功能等 3 种干扰校正技术。 3.10.4 谱线库丰富（57140 条）。 3.10.5 具有远程诊断、网络通讯和数据再处理功能。 三、配置清单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 1 台 2、原装工作站软件 1 套 3、原装耐 HF 酸耐高盐进样系统 1 套（含十字交叉雾化器、雾室、气体及液体管路各 1 套）
--	--	--	---

			4、原装高灵敏度进样系统 1 套（包含旋流雾室、雾化器、适配器及连接管路各 1 套） 5、原装 180 位自动进样系统 1 套 6、原装调试溶液 1 套 7、原装气体过滤器 1 套 8、15L 废液桶组件 1 套 9、备用耗材，包括：可拆卸石英炬管 2 只，耐 HF 2.0mm 中心管 1 只，进样泵管 36 根，排废液泵管 36 根 10、标准附件箱 1 套（包括各种安装工具、管线等） 11、配套冷却循环水机 1 台 12、工作站软件和硬件及输出装置 1 套 13、配套工作台 1 套
3	生化培养箱	博迅 BXS-600I	1、性能指标 1.1 配置 7 寸 LCD 液晶触摸屏，可实时查看仪器温湿度记录数据或曲线，并支持用 U 盘以不可更改文件格式导出进行查看和备份，并对数据进行追溯； 1.2 支持数据管理功能：控制器可保存 5 年以上数据记录（非 SD 卡存储）； *1.3 支持事件管理功能：控制系统可以自行记录设备事件并带有确切时间，如：开机、关机、开门、关门、菜单参数设置及修改、故障报警等。同时控制系统可根据环境改变，对控制参数值进行自动补偿； 1.4 设备配备循环风量调节系统，可根据样品装载情况手动调节循环风量大小； 1.5 具备多级密码管理功能，防止随意操作； *1.6 具备内门防雾系统，避免开外门观察时影响样品观察，同时降低内门凝结露风险； 1.7 完善保护功能：上下限超温报警、超温停机保护、门开报警、缺水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过载保护、漏电保护、压缩机超温保护； 1.8 双层门设计，具备全景钢化玻璃观察内门，避免样品观察时造成参数波动； 1.9 标配机械锁，防止随意开门；

			1.10 具备易拆卸式压缩机冷凝器保养窗口，方便客户定期进行冷凝器清洁； 1.11 具备内门冷凝水回收系统和腔体冷凝水回收系统； 1.12 隔板采用抽屉式结构设计，任意定位，方便样品装载和取样； 1.13 控温系统：变频式制冷系统，开门后温湿度恢复快，并能确保设备在非极限条件下长期无霜稳定运行； 2、技术参数 2.1 控温范围：0-70℃； 2.2 温度分辨率：0.1℃； 2.3 波动度（25℃时）：±0.5℃； 2.4 均匀度（25℃时）：±1℃； 2.5 控湿范围：25~95%RH； 2.6 湿度偏差：±3%RH； 2.7 容积：600L； 2.8 满足 HJ 505-2009 五日法 BOD₅ 交货时提供该设备校准服务一次。 3. 配置清单 3.1 主机一台； 3.2 隔板四块 3.3 标配数据实时打印记录装置。
4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安杰 AJ-3700	1、用途 主要用于测定各种生态环境监测水质样品中的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总氮、硫化物等项目。 2、标准：满足现行有效的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方法相关要求。 3、主机系统 3.1 半导体恒温除湿系统：除湿系统温度实时显示，分析全过程中不需要使用任何干燥剂； 3.2 载气：兼容氮气或空气； 3.3 气液反应分离器：使用高效的连续萃取气液分离

		技术； 3.4 压力流量双重监测报警系统：软件界面可实时显示气流量值，当气源异常时停机、报警时软件提示； 4、加热系统 4.1 配备自动在线加热模块，超过设定温度自动停止； 4.2 环境自适应加热系统：开机自动检测环境温度，无需手动开启辅助加热。 5、光学系统 *5.1 采用单元素高精度 PMT 检测器，只需一次进样即可显示标准要求波长下的检测结果； 5.2 具备自动波长调控系统，根据系统设定开机自动校准波长，保障每次运行波长的可靠性与准确性； 5.3 采用连续光源，检测范围 190-900nm 连续可调，固定灯位，光路稳定，光源寿命：≥ 2000 小时；所有项目的测定无需切换光源，避免使用多个空心阴极灯分别测量不同项目； 5.4 具备光源寿命统计监测功能，当光源进入低能量状态时能够及时提醒更换光源。 6、软件系统 6.1 具有自检功能，测定前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泵转速等； 6.2 具备实时的数据图谱显示功能，便于观察分析样品测定各状态的图谱信息，同一样品的平行测定峰型具备对比查看功能，便于进行数据有效性分析； 6.3 具备紧急添加样品功能，在样品测量过程中可随时添加紧急样品并优先检测；样品位置可自由随机编号，无需顺序进行； 6.4 噪声：0.0002Abs，具备测量全程基线实时显示功能。 7、自动进样系统 *7.1 位数：51 位； 7.2 配备一体式取样/均质吹扫系统，具备边进样边
--	--	---

		吹扫的功能，可以自主设置进样针进入样品管抽取样品前的均质吹扫时间，进样系统与均质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并无缝对接大流量吹扫前处理装置； 7.3 程序控制流动洗针池：根据进样针污染情况软件设置洗针纯水流量； 7.4 配备一体化试剂瓶安置架，用于测定过程中试剂的可靠安放； 7.5 进样器上的样品盘可方便拆卸清洗更换；进样针使用耐腐蚀的 PTFE(进样管)和不锈钢（进样针）等材料。 8、分析项目的技术指标 8.1 氨氮 8.1.1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0.2mg/L，RSD<2%； 8.1.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7$； 8.1.3 检出限：<0.02mg/L； 8.1.4 抗干扰能力：向 1mg/L 氨氮标准溶液中，加入 160mg/L 的碘离子（I⁻）时，检测结果偏差≤3%。 8.2 亚硝酸盐氮 8.2.1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0.2mg/L，RSD<2%； 8.2.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7$； 8.2.3 检出限：<0.003mg/L。 8.3 硫化物 8.3.1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0.2mg/L，RSD<2%； 8.3.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7$； 8.3.3 检出限：<0.005mg/L。 8.4 硝酸盐氮 8.4.1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0.5mg/L，RSD<2%； 8.4.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7$； 8.4.3 检出限：<0.006mg/L。
--	--	--

			8.5 总氮 8.5.1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0.5mg/L, RSD< 2%； 8.5.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7$； 8.5.3 检出限：<0.05mg/L； 8.5.4 消解器功率：60w； 8.5.5 能够连续分析 40 个样品，中间无需停止样品检测清洗管路； 8.5.6 管路切换采用免维护电磁阀，减少日常维护难度。 9、配置清单 9.1 主机（4 泵系统，含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电子流量系统、载气净化系统、TCS 温度控制系统、自动稀释系统、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1 套 9.2 自动进样器（含自动进样器控制模块及接口）1 套 9.3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软件系统 1 套 9.4 总氮紫外在线消解系统（3 泵系统）1 套 9.5 耗材配件（含进样软管、尾气吸收装置、备用吸光管、进样针等）1 套 9.6 工作站软件和硬件及输出装置 1 套 9.7 配套工作台 1 套
5	阳离子交换量测定分析仪	阿尔瓦 KN880	1、基本特点 1.1 用途：氮及粗蛋白质含量分析、其他挥发性组分蒸馏分析 1.2 工作条件：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2、蒸馏主机技术指标 2.1 检测方法标准 2.1.1 仪器执行中国国标凯氏检测流程：浓硫酸消化、碱性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判色法； 2.1.2 符合国标《GB/T 33862-2017》。 2.2 滴定系统配置

		2.2.1 滴定方式：内置正压式滴定系统； 2.2.2 滴定器容量$\geq 35\text{ml}$，滴定速度$\geq 0.5\text{ml/秒}$； 2.2.3 支持不停机自动补液、测试完成自动回填，不影响检测精度； 2.2.4 标准酸存储于滴定系统上部，减少气泡生成，提升检测准确度。 2.3 检测性能指标 2.3.1 氮检测范围：$0.1\sim 250\text{mg N}$； 2.3.2 氮回收率：$99\sim 101\%$（$1\sim 250\text{mg N}$ 区间）； 2.3.3 重复性 $\text{RSD} \leq 0.5\%$； *2.3.4 检测时长：30mg 氮样品 5 分钟，200mg 氮样品 8 分钟。 2.4 整机自动化与操作屏幕 2.4.1 内置独立操作系统，彩色液晶触摸屏，中英文双语操作界面； 2.4.2 全流程自动控制：样品稀释、碱液添加、吸收液加注、蒸馏、滴定、数据计算、报告输出、消化管排空、滴定缸自动清洗； 2.4.3 废液排空速度：200ml 废液 15s 内排空。 2.5 双蒸馏工作模式：蒸汽平衡添加蒸馏模式、延时蒸馏模式；蒸汽发生器可持续待机 $0\sim 8\text{h}$，停机后可快速重启检测。 2.6 智能平衡蒸汽蒸馏模式 2.6.1 调整试剂添加顺序，防止结晶暴沸，降低过热风险，保障氮完全转化吸收； 2.6.2 蒸汽平衡调节区间：$0\sim 12\text{s}$；蒸馏出液速率 40ml/min。 2.7 馏出液独立温度监控：冷凝器下方内置专属温度探头，直接实时检测馏出液温度，实时预警氮损失；不可依靠冷凝水温度间接监测，保障数据精准。 2.8 同步蒸馏滴定功能：支持边蒸馏边滴定，自动识别滴定终点，缩短检测时长、降低试剂耗材成本。 2.9 高精度试剂输送泵：采用风箱式机械泵，不受环
--	--	---

		境温湿度干扰，加液稳定；加液量程 0~150ml，步进增量 10ml；长期运行免维护、免校准。 2.10 安全防护门：全自动旋转互锁透明安全门，软件统一管控；实验全程密闭，仅紧急停机状态可开启，禁止手动强行开门，保障操作人员安全。 2.11 多维度安全传感器：全机搭载液位、过温、过压多重传感器，防护功能包含：消化管在位检测、更换预警、安全门互锁、蒸汽发生器过温/过压/液位保护、冷却水流量自动管控、滴定缸液位监控。 2.12 电路过载保护：整机设置 4 处独立过载电流保护点位，覆盖蒸汽夹阀、碱液泵、接收液泵、蒸汽发生器供水泵等核心安全部件。 2.13 试剂桶液位预警：碱桶、水桶、吸收液桶均配套液位传感器，实时监测余量，具备低液位、液体溢出声光报警功能。 2.14 终点颜色自动校正：开机搭载 LED 自动终点颜色校准程序，消除色差判定误差。 3、前处理消化系统及排废系统技术指标 3.1 消化炉 3.1.1 隔热结构：面板与炉体采用绝热材料隔离，提升操作安全与控温稳定性； *3.1.2 加热模块：20 位一体式铝制加热模块，适配 250ml 标准消化管，加热均匀； 3.1.3 控温区间：100℃~440℃；400℃恒温稳定性±1℃； 3.1.4 定时范围：1~1199 分钟自由设定。 3.1.5 操作界面：LED 数字显示屏，中英文多语言操作菜单。 3.2 废气处理系统：配套负压排废罩，实时抽排消化产生酸性废气，稳定消化环境，改善实验室空气质量。 3.3 报警提示功能：消化程序运行完成自动提醒；程序中断、故障报错自动声光报警。 3.4 消化管安全设计：标准规格 250ml，管口防爆沸
--	--	--

			防喷溅边缘结构，降低实验风险。 4、配置清单 4.1 消化系统（20 位）1 套（包含消化炉 1 台、负压排废罩 1 套、配套消化管 1 支） 4.2 定氮蒸馏主机系统 1 套（包含主机 1 台、100ml 废液桶 1 个、250ml 废液桶 1 个、通用消化管接头 1 件、消化管夹具 1 件；碱桶/水桶/吸收液桶（带液位传感器）各 1 套） 4.3 配套附件 1 批（包含 250ml 消化管 20 支、催化剂 1000 片、消化管置物架 1 个） 4.4 配套工作台 1 套
--	--	--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56

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豫政采(2)20261481-1包的中标供应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信息

中标内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1

中标金额：2627000.00 元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7日

